驻马店市中医院采购项目论证参数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驻马店市中医院妇儿大楼UPS电源、蓄电池、电池柜采购项目 |
| 一、项目需求 | 驻马店市中医院妇儿大楼检验科、重症医学科、新生儿监护病区、手术室的UPS电源、蓄电池、电池柜电池外观有漏液、鼓包现象，单块电池放电测试电压达不到正常值。UPS电源、蓄电池、电池柜需要进行维修更换，约需要采购UPS电源8套（10KVA单进单出7套，10KVA三进单出1套），蓄电池160只（12V26AH规格32只，阀控免维护12V100AH规格128只）。 |
| 二、论证报名要求 | 参与论证的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公司或组织，具有相关的技术和服务经验，并具备相关的资质和证书。 |
| 三、论证项目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 | 1、报价需经勘查现场环境及现有UPS电源、蓄电池、电池柜等设备情况，进行更换全方案设计，包括UPS电源、蓄电池、电池柜的销售、安装施工、调试、维保服务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。2、技术要求：全智能型化控制在线式双变换，液晶触摸线式屏，具备显示UPS各工作状态、负载大小显示，电池电压及故障等提示。UPS必须自带独立操作的输入开关、输出开关、电池开关，可兼容发电机输入。内置维修旁路开关便于维护。开机自诊断和冷启动功能。具有输出短路保护功能。具备智能电池管理功能，延长电池使用寿命。3、服务要求：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。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。付款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4、质保期3年，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，以验收合格后时间开始计算。5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以能够交付医院投入使用为准，如因方案设计缺失由供应商负责，医院不再追加费用。 |